APR30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K-A 日期：2018年4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心脏病专家，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K-A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8 C.F.R. § 204.5(h)(2)-(3)。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心脏病专家，受雇于，并且是 大学医学院的临床医学助理教授。由于其未确立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述标准。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基于其作为同行评审员的工作和其学术文章著述充分支持这些结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在 大学医学院作为博士后研究员的角色构成8 C.F.R. § 204.5(h)(3)(viii)下的关键角色。审理主任引用了 教授的话，其断言申请人“ 是唯一能够对小鼠和兔子等动物进行超声心动图的博士后研究员 ”，据 称这是一项“ 在心脏性猝死领域所需 ”的研究能力。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确立这是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关于 作为 大学医学院（一所常春藤盟校机构）不可或缺的研究组成部分的声誉的证据，

。

案由 K-A

包括其备受推崇的发表记录、资金和国际声誉。我们认定该证据确立申请人满足关键角色标准，因为这一杰出声誉以及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对啮齿动物进行超声心动图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其在研究领域的关键作用的文件。由于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余文件。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第1119-20页。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

申请人是受雇于 大学的心脏病专家，然而尚不清楚该职位是否为全职，因为其同时也是 的工作人员。其于2010年在印度 111获得医学学士和外科学学士学位。申请人于2012年至2015年在 医院担任住院医师，并在 担任临床医学研究员。2015年，其在 内的 担任主治医师。2016年，其成为 大学内 的博士后研究员。2017年，其被提升为 大学医学院的临床医学助理教授职位。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审阅稿件、撰写学术文章，并为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了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参与，对其评审经验重要性的评估在 Kazarian 下是获准的。596 F.3d 第1121页，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在其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和8 C.F.R. § 204.5(h)(3)(v)关于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

...

。

案由 K-A

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申请人表示其最近被任命为 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但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的日期为2017年9月，在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确立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记录还反映申请人在 进行同行评审，但其未说明这一同行评审经验如何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申请人撰写了 12 篇。申请人未证明该发表记录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以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顶端，或表明这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8 C.F.R. § 204.5(h)(2)-(3)。

虽然申请人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 大学医学院（一个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内担任了关键角色，但记录未证明这如何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其领域的绝对顶端。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以证明 的杰出声誉及其在该处的角色，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 主治医师的职位等同于与所寻求分类相称水平的经验。

作为根据 8 C.F.R. § 204.5(h)(3)(iii) 在专业出版物中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申请人引用了发表在 · 和 上的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媒体报道。 中的文章包含一张申请人和另一位医师的照片，配文称他们站在其在 _ 2012 年会议上展示的研究海报前。该海报讨论了 “ 基于全国住院患者样本数据库的 2012-2013 年院外心脏骤停患者的人口统计学和种族差异 ”。我们认为，该配文并非直接关于申请人，且记录未表明该期刊中有关于他的文章。发表在 上的文章描述了申请人及其同事关于种族差异与院外心脏骤停的研究，但该文章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获得了赞誉。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这些出版物读者群的证据，但我们认为该媒体报道并非关于他，且未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根据 8 C.F.R. § 204.5(h)(3)(v) 在该领域的原创科学贡献，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提供了原创科学贡献，但记录未证明这些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

.

Mauer c?f K-A-

研究人员固有的工作，引用历史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是表明其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引用次数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或其整体出版物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被任命为 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及作为 大学医学院临床助理教授符合该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被任命为该编辑委员会成员似乎发生在优先日之后，不能确立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虽然申请人在 大学医学院的任命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取得的成功，但我们认为记录未证明该分类所要求的持续赞誉水平。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关于种族差异与心脏骤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的研究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表明该研究如何影响了领域内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以重大方式推进了该领域。因此，我们认为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该法第 203(b)(1)(A) 条下的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f K-A-, ID# 1152666 (AAO Apr. 30, 20 18)